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95年5月18日 第1287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 將續試辦二年
司法院舉辦證券市場實務研究會
2 黃麟倫／日本秘密保持命令制度簡介
3 知性之旅／新竹玻璃藝術節參觀紀行
法苑書林／管理學界的傳奇人物—一代大師杜拉克
4 南院勵志講座 鼓勵少年勇敢面對人生
司法院首度遴選績優工友

立法院三讀通過民訴合意選定法官暫行條例

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 將續試辦二年

可免當事人雙方時間金錢及勞力的無謂耗費 試辦期間將延長至97年9月5日

【本刊訊】立法院於本月5日三讀通過「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第10條之修正案，本條例之施行期間將自原定之95年9月5日，延長至97年9月5日止。

司法院在88年7月間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邀集各界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共同審議有關司法改革之各項議題，其中一項爲「研採建立人民參與司法審判之制度」。經討論結果，本於國民主權之理念，貫徹國民的法主體性及程序主體地位，並尊重當事人的程序選擇權，認爲應使民事訴訟當事人於無害公益的前提下，有選擇承辦法官的權利。藉此增進人民對裁判的信賴，達到疏減訟源及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的目的，而作成結論：建請司法院著手研究容許民事事件兩造當事人合意選擇法官審理其涉訟事件的可行性。司法院乃於91年間擬定「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92年6月5日經總統公布，自公布日起3個月施行。本制度施行後，經指定臺北、士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等七所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及臺中、臺南、高雄分院等四所高等法院試辦，迄今共有12件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適用本制度，於判決後當事人均未提起上訴。本條例原定之施行期間至今（95）年9月5日止，司法院爲使當事人得續採用此制度，修正其施行期間，延長至97年9月5日止，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司法院計畫將試辦法院除原先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院等11所法院外，再將彰化、屏東地院增列爲試辦法院，以擴大其試行範圍。

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施行迄今，適用件數不多，分析其原因，主要爲多數民眾對於這個制度並不知悉或不甚明瞭，亦有部分律師因不熟悉此制度，未能建議當事人採用，部分律師則因爲擔心建議當事人採用，一旦遭受敗訴判決時，會受到當事人責難。此外法官第一次開庭通知書寄達當事人到開庭的時間略短，致使當事人來不及在第一次開庭前合意選定法官，也有影響。因此司法院計畫加強本制度之宣導，使民眾及律師熟悉這個制度，而能加以採用。例如調解不成立時，可由調解委員將當事人得以合意選定法官審判的說明書交給當事人，並向其詳細解說此制度；對於未經調解的事件，則在寄發第一次期日通知書時，一併附上當事人可以合意選定法官審判的說明書，使當事人知悉在訴訟程序中，尚有這個制度，可以迅速而有效的解決他們的紛爭，保障他們的權益。另外亦請法官斟酌案件性質，如果有合意選定法官的可能性時，將第一次開庭期間略爲延後，使當事人有較充裕之時間，得以合意選定法官審判。

適用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的訴訟當事人，其權益完全和其他事件之當事人相同，不會因爲選用特定法官審判，致訴訟程序與其他事件不同，因此不服合意選定法官之裁判，仍可與一般程序一樣提起上訴、抗告。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唯一與一般訴訟程序不同之處在於法官是雙方當事人合意選任。一般訴訟程序之承審法官係以電腦抽籤決定，所以專業領域紛爭之事件，很可能會分由不甚瞭解此一專業之法官來審理，而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就無此困擾。又因爲法官係當事人選定的，所以被選定的法官自會有更大的責任感，盡力將當事人的糾紛做合法、合理、妥適的審理，其判決自較容易爲兩造當事人信服，而不再上訴，可免雙方一再上訴訟爭，造成時間、金錢、勞力無謂之耗費。正因此一制度對當事人有實際之益處，所以司法院才會繼續推行，希望當事人都能夠利用，享受到它的好處。

增進法官金融知能 妥速審結金融案件

司法院舉辦證券市場實務研究會

【本刊訊】司法院爲增進法官金融專業知能，俾有助於妥速審結金融案件，特於5月15至19日，假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95年證券市場實務研究會」，計有第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40人參與研習。

此次研究會延聘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呂裕群副局長講授「證券市場制度介紹」，就集中市場、店頭市場交易制度及其交易安全控管機制做詳細說明。

今周刊梁永煌社長講授「證券投資分析理論與實務」，就證券投資過程、資本市場爭議事件詳細剖析並舉實例講解。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蕭碧燕秘書長講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實務介紹」，就證券投資信託相關法令加以分析。

賴英照大法官講授「證券交易法之基礎與法律關係」，就證券交易法部分修正條文於95年1月11日公布後所衍生的相關問題逐一闡述。

金管會證期局李啓賢副局長講授「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就公司治理之架構、效能、推行現況，及未來展望、資訊揭露公開之目的、管理架構、重要資訊公開法令規範、資訊公開管道，及常見缺失做精闢探討。

政治大學法律系林國全教授講授「證券交易法下董監事之義務與責任」，詳爲解析證券交易法關於董監事之義務與責任之重要規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市場監視部華文逵副理講授「證券市場監視制度」，就證券市場監視制度、異常標準等內容逐一說明，並就查核實例分析討論。

另敦請臺高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蘇南桓檢察官、臺灣證券交易所吳克昌組長、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朱兆民組長分別就內線交易適用範圍、市場炒作型態、掏空公司資產法律責任等問題，以實例講解。

本研究會課程，多樣而實用，講座學驗俱豐，教材豐富，配合實際案例生動講解，學員咸認獲益良多，不虛此行。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73次會議重要指示

法官守則修訂 應廣徵法官及各界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73次會議，5月9日舉行，會議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後，法院案件將大量增加，而司法事務官於修法通過後，尚須經考試、訓練，方能派至各法院，爲避免過渡時期人力不足問題，請民事廳儘早研擬因應措施（例如如何訓練法官助理協助處理案件等）。

2、請刑事廳思考研訂關於刑事交互詰問制度堅實化指標之可行性，以呈現該制度進展之全貌，供各界了解實施成效。

3、法官守則之修訂，事關公益，司法行政廳研議時應廣徵法官及社會各界之意見。

4、法院辦理民事事件，對於應在國內爲公示送達案件，有利用司法院網站刊登的情形，請民事廳研究是否妥適，如涉法律修正，亦請併予研議。

5、請民事廳深入了解各法院計算調解成果之公式是否一致，以求取更準確之數據。

最高法院公告不再援用判例等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國95年4月11日95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刑事判例8則、自95年7月1日起，不再援用刑事判例15則、判例加註20則（其中並增列適用法條1則、刪除部分適用法條1則）、增列適用法條1則。茲將判例之年度案號刊登如后：

一、不再援用刑事判例8則：18年上字第33號、19年上字第381號（2）、22年上字第4443號、29年上字第1223號、65年臺上字第2064號、25年上字第5406號、28年上字第374號及19年非字第115號判例。

二、自民國95年7月1日起，不再援用刑事判例15則：29年上字第1358號、22年上字第201號、69年臺上字第3689號、21年上字第1143號、43年臺上字第348號、27年上字第2214號、31年上字第119號（1）、31年上字第745號、27年上字第2664號、45年臺上字第713號、18年上字第1961、19年上字第83號、19年上字第1474號、26年上字第1206號及30年上字第328號。

三、判例加註20則（其中增列適用法條1則、刪除部分適用法條1則）：27年上字第2739號、29年上字第1527號（2）、29年上字第3329號、63年臺上字第2194號、26年渝上字第155號、70年臺上字第3821號、47年臺上字第297號、19年上字第1773號、27年上字第2949號、46年臺上字第705號、28年上字第2536號（2）、48年臺上字第910號、33年上字第339號、19年非字第85號、29年上字第1837號、29年上字第818號、26年上字第2299號、41年臺上字第313號、79年臺上字第2668號及19年上字第203號判例。

四、增列適用法條1則：20年上字第785號判例。

（判例要旨全文，請上司法院網站查詢，網址：www.judicial.gov.tw）

法制動態

●司法院95年5月15日訂定「司法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司法院95年5月12日修正「司法院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規則」，並自95年5月1日生效。

●台灣高等法院95年5月2日修正「台灣高等法院感應式磁卡管理辦法」。

●95年5月2日修正「台灣高等法院在押被告使用候審室電話對外通訊管制措施實施要點」。